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并同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正邦科技独立董事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新建_____

李汉国_____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